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23〕16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威市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 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属在武有关单位：

现将《武威市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威市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 现代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3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科学高效的市场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平均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环节、1个工作日以内，全市市场主体数达到19万户；市场运行更加规范，线上线下市场得到有效治理；产品设施安全可靠，稳步实现食品检验量达4批次/千人以上，全市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8%以上，药械化抽检合格率达到99.6%以上；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数量达到75项以上，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消费者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充分激发，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2万件以上；监管效能全面提高，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确定改革举措，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依托企业登记系统和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间数据共享。[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提供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服务。落实企业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力度，同一场所可登记多个市场主体。运用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档案管理平台，存储市场主体档案数据、畅通市场主体信息归集、交换渠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逐步实现企业开办跨区域无差别办理。建立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银行等常态化数据查询共享机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社保登记、公积金缴

存登记、公章刻制及电子印章开通、税务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行线上、线下业务并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持续开展“送照到家”等“甘快办”便企服务，推行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告知承诺”和“证照联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武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运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及时办理注销事项。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允许市场主体纠错补正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按照甘肃省市场主体强制退出相关规定，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强制退出；对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武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提高支持政策的精准性。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和分析，建立市场主体发展实时监测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税收、信贷、社保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强化科技金融融合，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融资渠道。加强与各种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和信托、保险等机构联系，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武威中心支行、武威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助力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武威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武威市以培育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赋能行动工作专班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等组织作用,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综合竞争力。落实“不来即享”惠企政策,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五转”(自然人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一般企业转规上企业、规上企业转股份企业、股份企业转上市企业)工程,赋能积极发展。加快落实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推动减费降负终端见效。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围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等重点领域,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落实优惠政策等行为,继续抽查一些问题集中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机构和市场主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示范引领推动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为企业纾困减负。加强平台企业价格收费监管,引导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运用。全面实施《武威市贯彻落实〈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恶意抢注商标、假冒他人专利、网络侵权盗版、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探索开展“一站式”纠纷解决和维权援助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及重点开发园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构，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专利转化行动，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能。（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效。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智慧监管为主要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全面落实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探索多级联动和跨区域联合抽查，统筹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市场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结合，将国办和市场监管总局企业信用风

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监管“无处不在”，增强企业维护社会秩序的自觉，实现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0.着力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力提升市场监管队伍反垄断监管执法能力水平，综合运用相关法律和先进检测设备，全面摸排、收集涉嫌垄断行为线索，依法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基础性执法调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对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透明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案件处理结果等，全面优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举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着力强化网络销售监管。加强网络交易合规管理，组织开展“电商点亮”行动，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和合规经营，严厉查处“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歧视性待遇、

大数据杀熟、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强违法线索网上发现、源头追溯,依法查处网络市场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融入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

12.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包容审慎、防范风险,健全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公平竞争治理规则,夯实公平竞争的法治基础。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审查机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照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进行全面审查,提高审查质效。进一步简化审查流程,快速审查通过有利于保障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帮扶经营者渡过难关、扩大消费、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对复杂疑难、争议较大的政策措施探索引入第三方审查和评估,切实规范政策措施的出台、执行、纠错等程序,力求做到政策出台前进行全方位公平竞争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发展能力。

13.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开展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进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引导企业落实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激励引导机制，落实品牌奖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强市（县）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坚持以“质量月”活动为载体，强化质量宣传培训，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增强质量发展信心。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为社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全链条技术服务，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落实地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性目录，填补量值传递空白。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等方式，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强化对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高校和产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推进标准和认证认可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甘肃省标准化条例》实施。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围绕市场和创新需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优势企业主动参与各类标准化项目研究和标准化交流与合作，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引导企业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效能充分释放。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各类认证制度实施，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高品质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强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业、超市、眼镜店的计量专项检查，加强对商品定量包装、过度包装的计量监督。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充分发挥认可的国际互认优势，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认可服务，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和品牌形象，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和结果采信。加强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篡改检验检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6.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档升级。落实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支持企业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有效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作用，开展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切实提高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大“凉州农鲜”“民清源”“原味古浪”“天祝原生”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力度，让“民勤肉羊、天祝白牦牛、河西走廊酿酒葡萄等农产品和

一年一穗藜麦、圣雪臣祥食用菌、绿色金诚茴香、陇上兄弟、春晓”等企业商标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7.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加强县（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坚持“党政同责”，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机制健全完善。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全面推广“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的运用，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全面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食安武威”建设，凝聚监管合力,实施综合治理，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善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健全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深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治理行动，强化药品、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管，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兴业态监管，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血液制品、疫苗、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

监管，特别加强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监管，对经营使用单位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质量安全等环节开展检查，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质量安全。结合日常监管开展含兴奋剂药品、药品网络销售、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集采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放射性药品和流通领域飞行检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用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等各类专项检查，规范药械化市场秩序。完善药品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案件查办，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提高诚信责任意识，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大药械化抽检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力度。开展对碳离子治疗系统上市后的常态化跟踪监管，确保碳离子治疗系统使用安全平稳。（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武威执法检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将常规、证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检验能力，严格技术把关，保障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加快推进省特种设备企业服务管理系统运行，实现施工告知、使用登记、报检申请、设备注销全过程线上办理。推进特种设备监管平台、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应用，“菜单式”精准化治理隐患。持续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在用直梯100%纳入应急处置平台，即时接警、即时处置；强化维保单位监督检查，彻底整治电梯维保乱象。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清零”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日报告、周调度、月分析、季通报，清存量、

控增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武威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的日用消费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消费者普遍关注的热点产品，增大抽检投入。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突出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学涉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等监管重点，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加强生产与流通领域监管联动，更加突出流通领域抽样，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信息与信用机制衔接，探索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对于产品质量和抽检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记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大力发展ODR企业，力争新增100家以上。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新增重点行业和经营场所放心消费示范单位200家以上。指导消协组织创新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投诉调解等消费维权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22.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按照

“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各执法部门将双随机抽查结果和后续处置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实施办法》明确的信用修复方式和程序，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修复申请，及时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信用重塑。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大市场监管数据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力度，实现线上数据和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进市场监管智慧化进程。落实数字政府和智慧武威建设要求，以“互联网+监管”为引领，充分利用全省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和各类业务系统，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强化信息化科技支撑，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带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高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聚焦市场监管业务协同和流程再造，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力度，协调打通“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形成完整、准确、动态的市场监管共享数据库，实现线上数据和线下业务深度融合，为广大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带来更多实惠与便利。积极建设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建设省级食品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加大甘肃省省级肉苁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

心建设投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4.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卷自查率达到10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条件、运用范围、裁量幅度、实施种类等予以合理量化和分解，大力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明确不同层级执法人员的权限，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准确运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对“两轻一免”清单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兴投资创业者实行包容审慎和柔性监管，对应当适用柔性执法情形的，从轻、减轻、免予处罚。（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市场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

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逐年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引导，系统谋划政策措施，积极探索积累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改革举措，推动市场监管创新发展。

（三）加强督查评估。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